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莊麗明
電話：04-7112422轉203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e63000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50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疾病指揮中心109年2月10日指示「決議自109年2月11日零時起暫緩港澳居民來臺」，請貴校就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0395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指揮中心決定自109年2月11日零時起暫緩港澳居民來臺；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請各校就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

三、有關各校港澳學生之管理及防疫措施，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109年2月6日前入境之港澳學生：請依本府109年1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90032040號函，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並避免到校上課上班，並於上課上班日

教導處 收文：109/02/17



1090000441

無附件



前就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記錄，並以電子郵件回復。

(二)109年2月7日至10日間入境之港澳學生：學校應依109年2月11日府教體字第1090045154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通報內容，就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前置、檢疫期間及居家檢疫期滿相關事項，確實分工辦理以達防疫效果；學校應明確告知居家檢疫學生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學生，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同法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款。

(三)請主動聯繫僑外生應避免從中港澳轉機入境：

- 1、依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指示，自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的入境臺灣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爰請貴校務必主動聯繫尚未返臺之僑外生，應避免由中港澳轉機入境。
- 2、如渠等學生未調整航班行程仍經中港澳入境，入境後即需接受居家檢疫14日，貴校亦應依教育部日前通報通函規定，進行獨棟居家檢疫措施，落實防疫工作。

(四)請每日與轄區分局（外事員警）聯繫確認居家檢疫名單：

- 1、針對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入境之僑外生，為確實掌握其動向，貴校應每日與所在地轄區分局員警聯繫，確認需居家檢疫學生名單及合作事宜。
- 2、如為校內住宿生，學校應即安排居家檢疫；如為校外

賃居生，學校應持續關心其自身居家檢疫情形，予以必要協助。

四、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視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貴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教育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

五、安心就學措施內容詳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 <https://www.moe.gov.tw/>；教育部諮詢服務專線，請洽 02-7736-5623 或 02-7736-6315。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